

附件

长治市上党区农业农村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县级	乡级
1	农业生产 发展资金	农机购 置补贴	● 政策依据； ●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 补贴结果； ●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8〕1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山西省2018-2020年农业机械 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晋农机财字〔2018〕12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财农〔2017〕92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级农业 农村 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	√		√		√	
2	农业生产 发展资金	耕地地 力保护	● 政策依据； ●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 补贴结果； ●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财农〔2017〕92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做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18〕72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级农业 农村 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	√		√		√	

长治市上党区农业农村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县级	乡级
3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 政策依据； ●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 补贴结果； ●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十三五”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发展规划》（农科教发〔2017〕2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财农〔2017〕9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规划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晋政发〔2015〕6号）、《长治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长治市2020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农发〔2020〕73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	√		√		√	
4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 政策依据； ●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 补贴结果； ●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晋财农〔2017〕92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	√		√		√	

长治市上党区农业农村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县级	乡级
5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强制扑杀、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 政策依据； ●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 补贴结果； ●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农村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2019年山西省强制免疫病种“先打后补”实施方案》（晋农办牧医发〔2019〕156号）《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晋财农〔2017〕164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	√		√		√	

注：公开信息时应注意保护个人身份信息和隐私安全。